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学生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新世纪医药学科人才，不断提高医学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管理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理论体系，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品德修养。

第三条 学生应当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和锻炼自己从事本专业工作的能力，提高综合素质，使自己成为具有创新精神、一定实践能力和较大发展潜能的高级医药人才。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根据国家招生相关规定，经医学部正式录取的新生持《北京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期限到医学部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书面向医学部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医学部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全部合格者予以注册，正式取得我校学籍。不符合招生条件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退回原籍，情节恶劣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医学部指定医院诊断暂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医治，户口、档案回原籍。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报到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无故不办理手续离校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医学部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入学申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确认达到入学体检要求，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在校生于每学期开学时，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学费，并到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或未交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可申请暂缓注册。学生逾期两周（含）不注册或未办理暂缓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以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学制为准。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学习时间的需经医学部教育处批准。

（一）医学部学生原则上需按规定学制完成学业，对于培养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各学院可提出适宜的方案，经医学部部务会批准后实施。

（二）医学部原则上不受理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对于留学生或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可

视具体情况处理。上述申请须经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后报医学部教育处批准。

(三) 学生因毕业生产实习、论文或科研课题未完成、毕业论文经专家审阅不合格或其他特殊原因，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延期毕业需本人申请，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报医学部教育处批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第四章 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

第九条 实行主修制和双学位制，学有余力的一、二年级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申请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

第十条 在校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时，主修专业课程成绩应达到医学部规定的要求，具体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科生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第五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生产劳动、军事训练、形势与政策学习等都要记录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请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

如发现旷课现象，依据本细则第二十一条及第六十条处理。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军事训练等实践课程，按每天四学时计算；生产实习按每天七学时计算。

第十二条 因病请假应当附医学部医院证明，其他医院证明需经医学部医院认定。病假在一周之内的由班主任和教学办公室主任核准，一周以上的须由学院主管院长核准。除急诊外不得事后补假。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特殊原因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请假手续，三天以内向班主任请假并由教学办公室主任批准，四天（含）以上由主管院长批准。一学期累计事假不得超过两周，特殊情况需由所在学院报医学部教育处批准。

请假期满，学生应当在期满后两天内向班主任及教学办公室主任销假。未销假者按旷课处理。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学生各种请假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存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学生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时，应报医学部教育处备案，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 30% 以上的，按第三十四条处理。

学生在校期间（假期除外）无论何种原因出境，应当如期返校并向所在学院报到。逾期两周（含）以上无故未返校报到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章 课程与学分

第十三条 医学部根据培养方案设必修课、选修课及各类课外活动，选修课包括通选课、限选课及任选课，具体要求参见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的各类课程、实验、实践性教学及各类课外活动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学分数以培养方案为依据确定。

第十五条 医学部实行学年学分制。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各门课程根据课时数和课程性质规定相应的学分。学生应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必修课程学分和选修课程学分。

第七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根据培养方案，学生所修的各类课程和实验、实践性教学活动（含临床生产实习）均须进行考核，考核以百分制或合格/不合格记，并记录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学习质量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 Grade Point Average）衡量。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习质与量的重要指标，是学校选拔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推荐研究生的重要依据，也是学生申请选修、辅修课程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十八条 除任选课外，必修课、限选课参与 GPA 计算，任选课只记录学分，专业选修课归属限选课。毕业论文答辩、毕业专业考试和毕业专业英语考试记录成绩，不参与学分绩点计算，相关细则见第五十四条。

第十九条 GPA 根据计算周期的不同，分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

第二十条 课程绩点转换方法：

成绩 (G)	成绩等级	绩点
$G \geq 88$	A	4.00
$82 \leq G < 88$	A-	3.50
$75 \leq G < 82$	B	2.90
$70 \leq G < 75$	B-	2.30
$65 \leq G < 70$	C	1.80
$60 \leq G < 65$	C-	1.20
补考及格 (60)	D	0.80
$G < 60$	F	0

学分绩点具体计算方法：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2. 学年或总评学分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3. 成绩合格 (PASS) 按 80 分计算，绩点为 2.90

第二十一条 相关考核细则如下：

(一) 单独开设的实习、实验课程按独立课程记录考核成绩。

(二) 原则上参与 GPA 计算的课程按百分制和等级制记录成绩，不参与 GPA 计算的课程成绩可按合格/不合格记。

(三) 由理论和实验 (实践) 两部分构成的考核，任一部分考核未通过者，均需补考一次，补考未通过或未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总成绩按不及格记。

(四) 实验、实践课无故缺席时数累计超过该门实验、实践时数的 30% 者，该实验、实践课按考核未通过论，不予补考。因病或特殊原因缺席时数累计超过该门实验、实践时数的 30% 者，需补足实验、实践课程学时后再参加该门课程理论部分的考核。

(五) 考核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 (含课堂讨论、作业、期中考试等) 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比例不超过 40%。考试方法和成绩评定办法在课程开始时由任课教师公布。

(六) 全程考勤情况下，理论课程无故缺课时数达到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10% 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以“0”分记，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无故未到课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0”分记，两种情况下都不予补考。

第二十二条 考试不及格课程，可在安排的时间内补考一次，补考通过者，以 60 分登记该门课程成绩，绩点按 0.80 计算。补考未通过者，以两次考核成绩较高者登记该门课程成绩，绩点按“0”计算。每门课程只允许补考一次，除特殊原因外，不准缓补考，按原成绩登记。

根据教学安排学生在北京大学本部修读的课程，参照《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考试不及格允许在之后的两年内重新学习两次，或选择参加医学部相应课程的补考一次。重新学习的课程成绩，第一次按实际成绩记，第二次及格以上按补考及格 60 分记，绩点为 0.80，不及格课程以两次考试较高成绩记。学生在北京大学本部修读的课程按照医学部学分绩点参与 GPA 计算并进行相关学籍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病不能如期参加考核时，可申请缓考一次。申请缓考者需在考试前持医学部医院证明到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申请缓考，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方能生效。考试开始后提交的缓考申请无效，缓考申请未准而擅自缺考者以旷考处理。

原则上因事不得申请缓考，特殊情况必须缓考者，需事先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医学部教育处批准。主、辅修考试冲突，应首选主修课程考试。凡弄虚作假而获取缓考资格者，一经查实，考试成绩按补考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在学生未缓考之前，该课程成绩不参与绩点计算。

学生缓考成绩按实考试成绩的 88% 记。缓考成绩不及格者不再补考，成绩如实登记，除特殊情况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缓考者，按“0”分记。

进入二级学科资格考试不设缓、补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学校安排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考核，可申请延考。申请延考需事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核，主管院长同意，医学部教育处批准后方能生效。延考成绩按考试实际成绩记，不及格允许补考一次。延考不得请假。

第二十五条 补考、延考、缓考由开课学院安排，报医学部教育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以“0”分（或不合格）记，并不得补考。

第二十七条 医学部不受理自修方式取得学分的申请。在外校取得的学分依照有关规定由医学部教育处审核认定。

第八章 升级与留降级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每学年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达到规定绩点准予升级。留降级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起，连续两个学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均低于 1.80（不含）者须留降级；

（二）缓考或补考课程未通过达两门及以上者须留降级；

（三）一门课程缓考、补考未通过者，可选择留降级或跟原班进行试读。

第二十九条 留降级需由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并告知学生，经教学院长审核，报医学部教育处批准，于学期初一月内办理相关手续。学期结束时办理学生降级，学年结束时办理学生留级。

第三十条 凡留降级的学生，各种交费、培养方案和学籍管理要求按所在年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留降级全学程不得超过两次，全学程各种原因所致学习年限延长不得超过两年（不含）。

第三十二条 留降级学生按降至年级培养方案执行，课程成绩以较高成绩记录。

第三十三条 各专业长学制学生进入二级学科前须本人申请，学院进行资格审核，报医学部教育处批准。进入二级学科学习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遵纪守法，未曾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完成本科阶段学习要求，无不及格课程，补考及格课程累计小于 10 学分；

（三）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30*；（见备注）

(四)未曾因学习成绩原因留降级;

(五)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大学英语六级要求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规定。四、六级通过分数线由医学部统一确定;

(六)身心健康,符合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七)进入二级学科前的资格考试全部合格并通过面试。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病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必须休学:

(一)经医学部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治疗或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30%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 30%以上者;

(三)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五条 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学生因病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全学程休学、留降级总计不得超过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同一年级中休学或留降级者,不能再次做留降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需要提出书面申请。

(一)学生因病休学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医学部医院诊断证明,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医学部教育处审批。

(二)学生因其他特殊原因需休学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说明,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医学部教育处审批。

(三)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或学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医学部教育处审批。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路费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

(三)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北京大学医学部医疗管理规定办理,连续休学第二年内或第二次休学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医疗费自理。

(四)休学学生学费缴纳见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期间,医学部有条件允许分阶段学习,保留学籍。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生待遇,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一)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二)学生参加医学部与外校联合培养项目,在外校学习期间可以申请保留学籍,具体见相关管理办法。

(三)医学部原则上不受理其它原因的保留学籍的申请。

第三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复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交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或学生办公室,经所在学院和医学部医院审查,证明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医学部教育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保留学籍学生在期满前一个月(学期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复学,并附相关证明,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医学部教育处审核同意后,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三)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申请复学或申请未获批准者取消复学资格。

(五)复学后学生教学安排和免修课程要求按第三十二条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学校不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十章 转学、转学制与转专业

第四十一条 医学部原则上不接收外校学生转入。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般在本校完成学业，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出。转学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医学部批准，接收学校同意、呈报北京市教委备案，方可办理转出手续。

第四十三条 转学手续按学期办理。凡申请转学的学生应于每年的4月和11月提出申请。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应予退学处理者；
- (三)招生时确定为委培、定向生者；
- (四)其它理由不充分者。

第四十五条 医学部有条件受理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具体规定见《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科生转换专业管理办法》。因专业调整安排学生转专业者，学生有服从安排的义务和提出转入相关专业申请的权利。

转专业学生需补修的课程由转入学院确定。

第四十六条 各专业长学制学生可申请转入同专业短学制，完成本科阶段培养计划后，按规定以本科毕业，符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长学制学生因个人原因不适合继续长学制学习，可以申请转入短学制，出现不符合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者必须予以分流，转入短学制。已进入二级学科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不适合继续学习者，予以分流。学生以本科毕业，二级学科阶段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学生转入短学制须经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医学部教育处批准后办理学籍变动手续，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转专业后不得再转回。转入短学制后，执行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允许按短学制要求再补考一次，成绩以补考成绩记录；仍不及格者，按第二十八条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入学新生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和弄虚作假入学者），经医学部医院确认后尚能就读医学部其它专业者，可以转入该专业。其他学生转专业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科生转换专业管理办法》。

第十一章 退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 (一)累计补考不及格的课程超过12学分；
- (二)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 (四)在校学习时间及休学时间累计超过学制两年仍未完成学业；
-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或复核，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七)隐瞒既往病史而录取在限考专业，不能坚持学习；
- (八)全学程中留降级、休学累计超过两次（不含）；
- (九)本人申请退学。

学生申请退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部）教学办公室审核，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医学部教育处批准后，办理离校手续。

除学生申请退学外，其他原因退学者，由学生本人或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材料，经学院（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医学部教育处审核后报医学部部务会批准。

被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视同送达。

第五十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必须在医学部批准、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逾期未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予颁发肄业证书。

（三）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二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毕业班学生进行全面鉴定和审核。鉴定和审核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各方面，具体包括思想道德、学业成绩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五十二条 不同学制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经考核合格，毕业考试合格和/或论文答辩通过，经所在学院（部、教学医院）审查，主管领导（主任）批准后，报医学部教育处审批，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经留级重修或补考后所修课程仍有一门（含）以上未通过者，不予毕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要求见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学生毕业专业考试、英语考试或毕业专题训练（论文）不及格，允许补考（补做）一次，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相应毕业证书。其中英语考试成绩包括“专业英语”和“大学英语四级（CET）”成绩，二者各占50%。补考（补做）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长学制学生二级学科阶段考核不及格，经补考仍有一门（含）以上不合格，按本科毕业，二级学科阶段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学满一年（含）以上，取得学分数超过30学分的退学学生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业完成的学生，由所属学院对其进行审核，符合《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国家学位条例规定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授予相应的学位。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因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学术规范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者；
- （三）因伪造各类证书、成绩单等证件或证明文件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者；
- （四）全学程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0（不含）者；
- （五）因其他原因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长学制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医学博士学位：

- （一）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 （二）未完成二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及未通过相关考核；
- （三）未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 （四）因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学术规范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者；
- （五）因伪造各类证书、成绩单等证件或证明文件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者；

(六) 出现医疗纠纷或严重医疗事故者；

(七) 因其他原因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博士学位者。

基础医学、预防医学、药学专业长学制毕业生(博)士学位授予由研究生院组织审核。

第五十八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结业证书每年颁发一次。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证明书的办理费用自理。

第十三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据《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依据《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一)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者，以旷课处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1) 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2)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4) 旷课 40 学时（含）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旷课情况达到退学标准者，按退学处理。

(二)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学术规范，严禁考试违纪和作弊。学生在课程考核时违纪和作弊，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学术规范者，该课程成绩无效，以“0”分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对于由他人代考、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以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者，依据《北京大学医学部本专科教学考核工作与学术规范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发给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退学处理或处分决定存有异议者，可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处理意见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仍存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超过规定申诉期限提出申诉者，学校不予受理。

第十四章 其他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大学医学部在校本专科（含长学制、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医学部授权医学部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经 2013 年 5 月 13 日第 11 次医学部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原版学籍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3 年 5 月

备注： 经医学部 2015 年第 15 次部务会研究通过，临床医学专业与口腔医学专业八年制自 2015 级学生开始，“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30”调整为“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0”。